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 同意

請說明理由。

保權會導致股權攤薄,但如果該權益沒有執行對股東有莫大損失,以2379為例小股民損失慘重,大股東就可以低價買入小股東的股票。

- ☒
- 同意

如不同意，請就記錄日期與股東批准權益的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提出其他建議。請說明理由。

3. 若發行人未能在股東大會當日的晚上 11 時或之前透過「披露易」網站刊發表決結果，是否同意最後的附權交易日應延至股東大會後至少第二個營業日？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給予足夠時間股東準備

4. 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這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抑或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



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如認為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請說明甚麼類別的權益應經股東批准後方准除權買賣股份。請說明理由。



5. 可有其他關於除權安排的意見？



有



沒有

如答「有」，請詳述及說明理由。

須要股東通過後才可以除權，才可以
在報章披露。

- 完 -